

## 【保留入學】Q&A

### Q：申請保留入學需要什麼資格？

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入學註冊日前，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
- 健康因素：因病需長期療養，須提供醫療機構相關證明。
- 懷孕、分娩：須提供醫療機構相關證明。
- 育嬰：撫養三歲以下子女，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。
- 經濟困難：家庭清寒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- 服兵役：持有入營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。
- 境外生：僑、陸、外國學生，因特殊原因無法按時報到。
- 教育實習：持相關證明。
-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：須附教育部核准證明。
- 重大災害：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的重大災害事件，且影響正常學習。

### Q：保留入學資格可以保留多久？

-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。
- 服義務役者，可申請延長至服役期滿，期滿後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。

### Q：保留入學如何申辦，需要注意什麼？

- **辦理流程：**
  - 必須於入學註冊日前提出申請。
  - 至教務處首頁／表單下載／學籍相關文件，下載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。
  - 依申請原因附上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（例如醫療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入伍通知等）。
  - 申請表(含證明文件)，送系所承辦人及主管簽准後，將申請文件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經核准者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。
- **注意事項：**
  - 非本人辦理請檢具委託書。
  - 保留入學期間無需繳納學雜費。
  - 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。

### Q：如何辦理保留入學復學？

- **辦理流程：**
  - 必須於新學期開始(每年2月及8月)至註冊日前完成申請。
  - 至教務處首頁／表單下載／學籍相關文件，下載「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申請書」。
  - 依申請書上說明備妥應繳交文件。(學歷、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)

- 申請表(含應繳交文件)，送系所承辦人及主管簽准後，將申請文件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➤ **注意事項：**

- 非本人辦理請檢具委託書。

**Q：保留入學對於學籍有什麼影響？**

- 跨學年度辦理保留復學者，給予新學號，並適用新學年度之學籍審查標準。(繳費標準，畢業審查標準等)
- 同學年度辦理保留復學者，給予新學號，學籍審查標準不變。